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委任董事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喬世波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喬世波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喬世波先生，現年 54 歲，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之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總經理。他亦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總裁，及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辭任。他曾出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他曾是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西安航空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他持有中國吉林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世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喬世波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董事一職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喬世波先生就擔任董事職務將獲發董事袍金，金額由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 80,000 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喬世波先生持有：

- (a) 1,12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該條例」)之定義)，佔已發行股本約 0.04%；
- (b) 7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該條例之定義)，佔已發行股本約 0.01%；
- (c) 2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該條例之定義)，佔已發行股本約 0.004%；
- (d) 可按每股港幣 2.80 元認購 600,000 股華潤電力股份及可按每股港幣 3.99 元認購 300,000 股華潤電力股份之個人權益 (按該條例之定義)，及可按每股港幣 2.80 元認購 30,000 股華潤電力股份之透過其配偶之家族權益(按該條例之定義)，合共佔已發行股本約 0.02%；及
- (e) 4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該條例之定義)，佔已發行股本約 0.02%。

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喬世波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不知悉有關喬世波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及本公司董事會不知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喬世波先生再次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鄭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喬世波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